
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
討論文件

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及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
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寵物家禽及賽鴿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立法計劃禁止散養家禽後，就寵物家禽及賽鴿所作的安排。

寵物家禽

2. 為照顧少部分飼養家禽作寵物的市民的需要，政府當局建議在三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修訂動議，修改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及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，將在禁止散養家禽法例生效前已飼養寵物家禽的人士，列為在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附表4內的獲豁免的人。有關人士需要向漁護署署長提供足夠證據，證明有關的家禽在禁止散養家禽法例生效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後，才可獲漁護署署長考慮給予豁免。任何人如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證據以使某家禽獲得豁免，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10,000 元。

3. 漁護署可根據就豁免施加的條件，派員到有關處所巡查，以確保有關的生物安全措施和其他相關的條件已被遵守。如有關條件被違反，豁免可被撤銷。

賽鴿

4. 在賽鴿方面，我們會考慮視乎個別申請者的情況和條件，考慮為希望繼續飼養賽鴿的人士發出「動物/禽鳥展覽牌照」，並將會因此而另行修改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規例》(第 139F 章)，為飼養少量賽鴿(即 20 隻或以下)的人士另訂牌費。另訂牌費的原則將會與其他牌費政策一樣，按完全收回成本的原則擬訂。由於飼養賽鴿人士的展覽牌照所需的監管資源與一般大型的動物/禽鳥展覽不同，我們需進一步研究另訂牌費的水平。

5. 此外，獲發牌的人士必須確保家禽完全符合漁護署署長所訂定的條件，包括生物安全措施及不能對他人構成滋擾等。漁護署也會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到有關處所巡查。任何獲批給牌照的人違反附加於其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,000 元。漁護署署長也可取消有關的牌照。

6. 政府當局就《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 4)公告》及《200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草擬條文將盡快提交委員審議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二零零六年三月